

关于《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东塔跨浑河桥
项目涉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
情况的函》的复函

沈河人社局函（2017）8号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贵局2017年10月31日《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东塔跨浑河桥项目涉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情况的函》收悉。经调查，现函复如下：

沈阳市沈河区2017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东塔跨浑河桥项目）需征用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1.1991公顷，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根据东陵街道办事处及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统计上报的相关情况说明，东塔公司符合被征地农民参保条件人员前期已进行了全员参保，现无符合条件未参保人员，故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此次不进行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的参保资金测算。

此复

- 附：1、东陵街道《情况的说明》
2、东塔公司《情况的说明》

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8日